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108年5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0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由本會審議認定之項目。
 -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設置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之職權，包含審議適用該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 (三)其他依法令由本會或性質上宜由本會審議認定之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召集人組成，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席。
必要時，本會得視需求邀請行政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相關人士列席。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一)日常考查：係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以多元評量方式行之。
定期考查：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科目及實習科目由授課教師依其教學目標自行訂定為原則。
 - (二)成績評定：依各科目性質訂定。
 - 1、一般學科計算方式：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40%及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60%。
 - (1)日常考查：含學習態度等項目，以多元評量方式行之。
 - (2)定期考查：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15%、第二次定期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15%、第三次定期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30%。
 - (3)三年級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30%、第二次定期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30%。
 - 2、藝能科目及實習科目計算方式：實作成績佔學期成績50%、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50%。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學生於定期考查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於教務處補行考試，並於定期考查結束後三日內攜帶請假卡到教學組完成補行考試。但無故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公、喪、病(有區域醫院的證明)及產假補考時，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因事、病(無區域醫院的證明)假補考時，其成績未滿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但在60分以上者一律以六折計算例65分，計算為 $60+5*0.6=63$ 分)。
- 六、教務處於每年二、七月分別公告辦理補考乙次。藝能科目及實習科目，除授課師提出外，皆不實施補考。學期成績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

錄。學生補考遭遇特殊情事「而無法到考」者，由授課教師、導師、學務或輔導相關單位之一提出申請，其符合下列規定者，可另予補考：

(一)二等親以內親屬遭遇重大傷亡者，需檢附醫院或政府證明。

(二)個人身體遭遇重大事故者，需檢附醫院證明。

(三)個人懷孕分娩、流產等，需檢附醫院證明。

(四)其他經行政會議審查討論通過者。

符合上列因素者，請於返校上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考。

七、學生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以寒暑假或學期中放學後為原則，依據上學期修課科目為主，或依學生申請及授課教師教學需求，由教務處統一定之。

八、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重讀之學生，由教學組、註冊組及輔導室提供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於每學期初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九、學生成績符合以下基準者，得啟動本校成績預警機制，以書面通知授課教師與家長，實施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一)期中定期考查成績登錄後，學生成績有五科以上不及格者。

(二)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之日常考查評定分析適於參加者。

其編班、收費、師資、上課時段等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十、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會召開會議定之。

十之一、前點學分抵免辦理原則、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辦理原則：

1.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得經本會審查認定之，必要時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師提供審查意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但原修習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本會得要求學生參加測驗或補修不足學分數辦理，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測驗成績、補修成績加權平均登錄。

2. 對開科目以原修習科目成績加權平均登錄，或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於各學期。

3.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準用前兩款規定辦理。

十之二、本校學生如因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後復學或轉班，以致學分有重複修習、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以下方式處理，如有爭議，由本會審查後處理：

(一)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補修，補修課程開設時間由本校教學組安排，學生應配合開課時間補修。

(二)重複修習者，得由教學組安排該時段至其他班級隨班修習課程；如因課程安排無法配，該時段調整為自主學習時段，學生修習學分不足學習總節數者，應視同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補修。

十一、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依相關法令之規

定，協調配合之專科以上學校另定之。

十二、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五分之一時，學校提供預警措施，請授課老師提醒學生，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三、依評量辦法第七條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各科目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十四、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如有緊急事項，得依本會決議辦理，報校務會議追認之。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